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吳佳秤（即吳濟乾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即民國114年3月9日（週日）適逢休息日，應順延至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21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1	1	1000
002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2	1	1000
003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3	1	1000
004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4	1	1000
005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5	1	1000
006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6	1	1000
007	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4077	1	1000

